

河南省洛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6年 设施运维项目

(标段 2包)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314

运维合同

甲 方：河南省洛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 方：河南鑫福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 11月 19日

以下文件视为合同的一部分：①合同执行期间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会谈纪要；②合同附件；③成交通知书；④磋商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⑤响应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以上文件若对同一事项约定存在矛盾且无法确定优先顺序的，以对甲方有利的解释进行适用。

1.服务内容

包含 1 套大气重金属在线分析仪、1 套气溶胶激光雷达自动监测系统(含设备站房及相关附属设施)。

表 1 中所列设备的运维工作。具体包含：①站房及基础设施维护；②站房安全保障；③设备运行维护和维修；④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具体以招标文件主要运维内容为主。

表 1 主要设备具体信息

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气溶胶激光雷达	1	气溶胶激光雷达	安徽蓝盾	LGJ-01	1
	2	激光器电源	安徽蓝盾	定制	1
	3	全天候扫描装置	安徽蓝盾	定制	1
	4	智能光学天窗	安徽蓝盾	定制	1
	5	专用机柜	安徽蓝盾	定制	1
	6	稳压电源	鸿宝	TND-5KVA	1
	7	UPS 电源	英威腾	HT1110L	1
大气重金属分析仪	1	大气重金属在线分析仪	江苏天瑞	EHM-X200	1

2.运维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运维服务期一年（自 2026 年 1 月 23 日

至 2027 年 1 月 23 日)。

3. 本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3.1 乙方中标金额为 肆拾陆万捌仟元整 (¥468000.00)。以上价格已经包含税金及其他乙方为完成本合同义务而发生的费用。

付款方式:

本项目共分为三个考核周期,每个考核周期结束,根据考核结果且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当期运维费。经考核合格,第一个考核周期结束后支付 贰拾叁万肆仟元整 (¥234000.00);第二个考核周期结束后支付 壹拾伍万陆仟元整 (¥156000.00);第三个考核周期结束后支付 柒万捌仟元整 (¥78000.00)。(各考核周期具体支付金额以"4.运维考核方式"中的考核得分情况作为最终付款依据)

每个运维考核周期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对乙方运维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周期结束后,甲方将考核结果通知乙方,乙方根据考核确定的应支付当期运维费的金额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付款(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时间为准)。

4. 运维考核方式

考核周期:共分为三个考核周期。

- (1) 2026 年 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
- (2) 2026 年 7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
- (3) 202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 月 23 日。

每个考核周期结束对乙方绩效进行考核和验收。考核采取百分制,主要包括监测站监测数据获取率、数据有效率(以下简称“两率”)以及运行维护的内容。主要包含两率部分(在线率和数据有效率)和运行维护部分。其中两率考核占

60%，运行维护考核占 40%。考核总分=两率得分+运维得分。

每个考核周期内 90 分（含）以上的，拨付全额运维费；80 分（含）-90 分（不含）的，以 90 分为基准，每低一分扣除当个考核期运维费的 2%；70 分（含）-80 分（不含）的，拨付 50%当个考核期运维费；70 分以下的，不予支付当个考核期运维费。

运维考核标准如下：

①两率部分（在线率和数据有效率，60 分）

在线率不低于 90%并且数据有效率不低于 85%的，两率得分=60 分；

在线率在 80%（含）-90%或者数据有效率在 75%（含）-85%的，两率得分=实际在线率*30 分+实际数据有效率*30 分；

在线率低于 80%或数据有效率低 75%，两率部分以零分计。

②运维部分（40 分）

运维部分的考核根据合同要求开展日常数据审核、月报、突发事故应急报和专项分析报告等工作；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档案和制度管理三项内容进行。具体标准如下：

A.日常数据审核、月报、年报、突发事故应急报和专项分析报告等工作。未及时完成上述工作，出现一项（次）扣 1 分，本项 15 分，扣完为止。

B.日常运维：在甲方对激光雷达或光化学自动站房内设备进行常规或者飞行检查时，发现未按照运维要求开展每日、每周、每月、每季度、每年工作的，出现一项（次）扣 1 分，本项 15 分，扣完为止。

C.质量控制和档案管理：未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日常质量控制记录、运维记录的归档等，出现一项（次）扣 1 分。本项 10 分，扣完为止。

5.纪律和保密条款

本合同内容（含附件）以及乙方在谈判、签署、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任何有关甲方的技术、数据、报告、文件和重大事项内容，特别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甲方所有技术资料、监测数据等信息和甲方用户信息；乙方运维人员及所有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泄露。

双方都有责任保守所知晓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商业秘密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商业秘密。如有违反，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有权按照磋商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内容要求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

6.2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支付合同款。

6.3 甲方有义务提供乙方运维服务人员必要的办公场所。

6.4 甲方有义务提供乙方运维必要的技术文档资料。

7.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有权按合同和甲方考核结果获取运维费用。

7.2 乙方运维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按规定时限尽快解决。

7.3 乙方有义务按照运维范围、内容和运维要求完成运行维护、故障维修等维护维修与相关服务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做好运维、维修和工作内容记录和运维报告（注：需提前预存电费至站点所在地归属权人指定电表账户）。

7.4 乙方要明确运维责任人和现场技术支持人员（人员需为乙方正式员工），并将姓名、联系电话、职责分工告知甲方。如乙方调整运维人员，应报甲方批准同意后方可执行。

7.5 乙方有义务保证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现场技术支持人员如达不到甲方

要求应及时更换。

7.6 乙方运营维护及管理的全部资产(包括全部产权和建筑物、设备、软件、配套设施、自动站和配套监控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属采购人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在乙方运维及管理期间,乙方有责任保证上述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

7.7 乙方在运维期间应确保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无人干扰,保证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及有效性。

8. 免责条款

由不可抗拒原因引起的站房和设备损坏和故障,不在本合同乙方的职责范围内,因以下原因导致的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合同中止履行、合同终止的,乙方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拒原因包括:地震、雷击、战争、政府政策变化或禁令、传染病等不可抗力事件。

9. 人身、财产安全

运维期间,因交通、站房物品、用电等意外事件导致运维人员或其他人员财物或人身受到损害的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10. 合同终止解除

10.1 下列情况发生时,本合同终止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合同履行期限届满终止时,乙方应进行检验核查,并移交甲方。

10.2 如遇任何将导致本合同履行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发生变动的一方

应在第一时间书面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11. 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条款提供技术服务时，应按相应服务项合同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时，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已经造成的损失，为恢复原状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委托第三人代为履行乙方合同义务而支出的费用、为诉讼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各项费用。以上违约金等费用甲方可从待支付合同款项中扣除。

12. 争议解决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发生纠纷时，双方均同意以各方营业执照登记的住所地作为诉讼或执行程序中的有效送达地址。

13. 合同生效

13.1 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

13.2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禁止分包转包。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签章页)

甲方: 河南省洛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

乙方: 河南鑫福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371-55691338

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

商鼎路 78 号升龙广场 2 单元 30 层

3017 号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五里堡支行

帐号: 1702022809200115954

日期:

日期: 2026.1.19

合同法律审核 (盖章):

日期:

2026年1月19日



附件 1：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人民币/元）	总价（人民币/元）
1	大气重金属分析仪	是	1 年	194000.00	194000.00
2	气溶胶激光雷达	是	1 年	274000.00	274000.00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468000.00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捌仟元整					